



刘晓兵 程滔 / 编著

# 法律人的 职业伦理底线

LAWYERS' BOTTOM LINE OF  
LEGAL ETHICS

## 法律职业伦理影响性案件评析

Analysis on Impact Cases Related  
to Legal Ethics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刘晓兵 程 涛 / 编著

# 法律人的 职业伦理底线

LAWYERS' BOTTOM LINE OF  
LEGAL ETHICS

## 法律职业伦理影响性案件评析

Analysis on Impact Cases Related  
to Legal Ethic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底线/刘晓兵，程滔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620-7525-7

I. ①法… II. ①刘… ②程…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D9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1098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a href="http://www.cup1press.com">http://www.cup1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 前 言

——法律职业伦理及其现实意义

刘晓兵

在对法律职业伦理进行解释的时候，学界往往把它与法律职业道德混为一谈。的确，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许多共性，二者都蕴含一定的价值观念，都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并表现为一定的法律职业行为规范。但是，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毕竟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从词义上来说也有很大的不同。法律职业伦理是一般伦理的具体表现形式。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伦理在本质上是对人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角色及其合理行为予以规范的基本准则。<sup>[1]</sup>法律职业伦理应被界定为法律职业者在从事法律职业过程中为了维护相互之间的正常职业关系而应遵从的行为准则。法律职业道德是一般道德的具体表现形式。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道德在本质上是为人处事的品行修养，是人们对善恶进行判断的内心标准。<sup>[2]</sup>法律职业道德应被界定为人们关于法律职业者在从

[1] 在《说文解字》中，“德”的古体是“惠”。“惠”字从直，从心，是正直的意思，所谓“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参见许慎：《说文解字》，九州出版社2006年版，第843页。

[2] 在《说文解字》中，“伦”字由“亼”旁加“仑”组成。“亼”意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仑”是一种音调高低有序的古代乐器，意指世俗的等级。“亼”与“仑”结合在一起组成“伦”字，意味着人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角色和地位。参见许慎：《说文解字》，九州出版社2006年版，第645页。

事法律职业过程中应当如何行为处事（包括如何处理自身与其他法律职业者之间的职业关系）的善恶标准。显然，在规范的范围上，法律职业道德对法律职业伦理有所涵盖，但前者的主观性较强，后者的客观性较强，这一点在西方语境中并无二致。<sup>[1]</sup>根据黑格尔的法哲学观点，法律职业道德属于主观法则，法律职业伦理属于客观法则，“前者以人的主观性为转移，它是人的主观意志的规定性；后者以理性为原则，是理性的法。”<sup>[2]</sup>

除此之外，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道德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其一，虽然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都蕴含一定的价值观念，但前者的价值观念体现在法律职业行为的具体操作，而后者的价值观念体现在法律职业行为的应当境界。法律职业行为的应当境界往往采用较高的评判标准，并且无论多高都不为过。法律职业行为的具体操作采用较低层面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往往具体地规定在一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其二，虽然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都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前者反映的社会关系相较于后者反映的社会关系更为具体，更为明确。也就是说，在讨论法律职业伦理时，必须将其与特定的法律职业伦理关系联系起来，但法律职业道德则不必。其三，虽然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都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规范，但法律职业伦理作为维护法律职业者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具有较强的外在指向性，不仅应当用于自律，而且可以用于他律，而法律职业道德无论被法律职业者用于对自身如何从事法律职业进行评判抑或用于对自身如何处理与其他法律职业者之间的职业关系进行评判，均具有较强的内在指向性，不能用于他律，

[1] 在英语中，伦理（ethics）一词源于古希腊语“θικός”，意指人与人相处的习惯和规则；道德（morality）一词源于古拉丁语“moralitas”，意指人们关于性格和行为之好坏的观念。

[2]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杨东柱、尹建军、王哲编译，北京出版社2007年版，第63页。

只能用于自律。

根据上述分析，法律职业伦理在内容上应当包括三个方面，即法律职业伦理关系、法律职业伦理观念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法律职业伦理关系是法律职业伦理的载体，是在法律职业活动中形成的并由法律职业行为规范予以调整的社会关系。律师与法官之间的关系、律师与检察官之间的关系以及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最为基本的法律职业伦理关系。法律职业伦理观念是法律职业伦理的灵魂，是法律职业者在职业伦理方面的价值追求。例如，独立审判和司法公正是法官的基本职业伦理观念，打击犯罪和弘扬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职业伦理观念。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则是法律职业伦理的具体表现，是法律职业者据以处理职业伦理关系的准则。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初步完善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除《律师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的规定之外，还专门制定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法官行为规范》。

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者的法，也是法律职业者的道德底线。“无才而有德”始终胜过“有才而无德”，因为后者绝对有害于法律秩序和法律信仰的形成。之所以如此断言，是因为“法治在一定程度上是‘法律人之治’，法治的实现需要仰赖法律人的推动和实施”。<sup>[1]</sup>倘若法律人无视职业伦理，不仅不能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反而还会破坏法律的实施和司法公正的实现。在这个方面，美国是有深刻教训的。在1974年“水门事件”中，涉事的尼克松总统本身就是律师，其顾问团队也都是律师；为了掩盖“水门事件”的真相，尼克松和他的顾问团队竟然共同违背职业伦理，不但妨碍司法调查，而且为之提供伪证，令社会舆论哗然。<sup>[2]</sup>正因为如

[1] 孙笑侠：《法律人之治——法律职业的中国思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4页。

[2] 任东来、陈伟、白雪峰：《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95页。

此，在“水门事件”发生之后的十几年乃至更长时期内，美国法律界一直在认真反思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问题并最终导致全美律师协会（ABA）作出一项重要决定，即强制其认证的法学院（Accredited Law Schools）把法律职业伦理列为必修课程并植入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之中，法学院毕业生必须修满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学分才能参加律师职业资格考试。在美国的影响之下，澳大利亚、加拿大以及作为亚洲近邻的日本、韩国也先后把接受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作为从事法律职业的必要条件。

在中国，近年来法律人违背或涉嫌违背职业伦理的案例屡屡见诸媒体并撞击人们的眼球。除了此类引起轰动的案例，更多的律师违背职业伦理的案例被记录在各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卷册中。以北京为例，自2010年以来，该市平均每年都有近20名律师因违反职业伦理受到律师协会的惩戒，并且总体上呈现逐年增多的趋势。<sup>[1]</sup>法官和检察官同样存在违背职业伦理的问题。2014年2月，江苏南京某检察官被指违背业外行为规范，殴打护士致残。<sup>[2]</sup>2014年7月，湖南永州某法官被指违背利益冲突规范，借案之权夺人妻，占人财。<sup>[3]</sup>上述各案虽已过经年，但法律人在其中背弃职业伦理的种种行为以及行为背后的种种原因依然值得人们不断反思。

诚然，导致法律人违背职业伦理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不乏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动机，但长期以来高等法学院校在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上的缺失而导致法律人在职业伦理观念上的虚无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基于这一认识，笔者和同事程滔教

[1] 信息来源于北京市律师协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

[2] 潘珊菊：“南京官员夫妇殴打护士”，载《京华时报》2014年2月27日，第020版。

[3] 赵力：“‘借断案夺妻占财’永州法官停职调查”，载《新京报》2014年7月24日，第A20版。

授编著完成此书，在其中结合当今中国法律职业界一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职业伦理评析，以此阐释法律职业伦理的相关问题并藉此为提升我国法律人的职业伦理素养提供可资参考的鲜活素材。



## 目 录

前言 .....	1
----------	---

### 第一部分 法官职业伦理底线

第一章 法官不应违背程序公正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永州法官“夺妻占财”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3
第二章 法官不应在司法判决中忽视或违背社会主流价值 ——南京彭宇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21
第三章 法官不应在业外活动中成为负面的道德示范 ——上海法官集体嫖娼事件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45
第四章 法官不应破坏法律职业共同体正常关系 ——云南法官拷押律师事件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62

### 第二部分 律师职业伦理底线

第五章 律师不应背叛当事人 ——桑兰案中的律师职业伦理 .....	83
第六章 律师不应违背勤勉尽责义务损害客户利益 ——从一桩遗嘱无效案论律师的职业伦理 .....	103

第七章 律师不应泄漏当事人的保密信息

——从律师披露案件信息等秘密论律师的职业伦理 ..... 114

第八章 律师不应违背利益冲突规则进行执业

——一桩执业利益冲突案件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129

第九章 律师不应当在法庭外随意发表言论

——律师庭外言论的法律职业伦理 ..... 158

第十章 律师不应违反规定发布广告与宣传

——WY 律师事务所不当宣传案中的律师职业伦理 ..... 176

第十一章 律师不应违反规定收费

——从赵律师私自收费案论律师的职业伦理 ..... 189

第十二章 律师应当公平竞争

——因转走案源诋毁律师论律师职业伦理 ..... 207

### 第三部分 检察官职业伦理底线

第十三章 检察官不应当在司法活动中徇私枉法

——一起检察官徇私枉法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223

第十四章 检察官不应违背廉洁自律的法律规范

——张东阳贪污受贿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239

第十五章 检察官不应当在业外活动中自毁形象

——南京检察官殴打护士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 ..... 255

后记 ..... 268

第一部分

法官职业伦理底线



DIYIZHANG

第一章

## 法官不应违背程序公正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永州法官“夺妻占财”案中的法律职业伦理<sup>[1]</sup>

本章主要探讨法官在司法公正方面的职业伦理。作为法官职业伦理意义上的司法公正，既不是实体意义上的公正，也不是程序意义上的公正，而是集中表现为其对待双方当事人的态度，即对待双方当事人是否一致，是否公平，是否平等，是否不偏不倚。为了确保司法公正，法官不应与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不应觊觎和谋取当事人的权益，更不应为了谋取私利而枉法裁判，违法执行。为了从制度上确保司法公正，现行法官法、诉讼法和相关法官职业伦理专门对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的回避制度作了规定。显然，湖南永州的周法官在践行司法公正规范和遵守回避制度方面是一个消极的负面角色。本文从法官职业伦理的角度对这个影响性案例作了深入的评析，具体包括引言、背景、主题、主要知识点、逻辑分析路径、所需基本理论几个方面。

### 一、相关法律职业伦理知识

关于司法公正的涵义，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理解，观点很多。我

[1] 本案例来自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关于该院法官周新华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以及媒体的报道，不存在版权问题。由于该案例已经公开并为媒体广泛报道，故对该案例没有进行掩饰处理。

国法学家王利明先生主张：法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即谓之司法之公正。<sup>[1]</sup>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裁判应求其公正，也即应顾及公信、公平与公允。公信者，社会一般之信任。公平者，当事人之间之平衡。公允者，各事之妥适解决。”<sup>[2]</sup>英国皇家学院研究员、牛津大学教授罗纳德·德沃金认为，司法公正必定使原告、被告的法定权利都能得到保障，当法官错误地对待法律权利时，便产生了不公正的问题。<sup>[3]</sup>笔者认为，司法公正是法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尽管司法公正的涵义非常丰富，但其最基本的涵义是指法官作为裁判者应当在司法过程中保持中立，公平、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

为了确保司法公正，我国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官职业伦理规范。根据现行《法官法》第7条的规定，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①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②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③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④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⑤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根据现行《法官法》第32条的规定，法官不得徇私枉法，不得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0月18日发布，2010年12月6日修订后重新发布，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法官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是公正、廉洁、为民，公正被排在第一位，是最基本、最起码的法官职业伦理要求。为了保证司法公正，

[1] 王利明：“法治的社会需要司法公正”，载《人民司法》1998年第2期，第64页。

[2] 史尚宽：《宪法论丛》，荣泰印书馆1973年版，第523页。

[3]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该《准则》要求法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维护人民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坚持和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尊崇和信仰法律，模范遵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热爱司法事业，珍惜法官荣誉。为了保证司法公正，该《准则》要求法官坚持自重、自警、自励，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杜绝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为，不在执法办案中徇私舞弊，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为了实现实体上的司法公正，该《准则》要求法官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适用法律，合理行使裁量权，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平公正。为了实现程序上的司法公正，该《准则》要求法官牢固树立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办案，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避免执法办案中的随意行为。为了兼顾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法官应当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在司法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司法回避制度，在审理案件的时候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平等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偏袒或歧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私自单独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在此基础上，现行《法官行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试行，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后发布正式施行，以下简称《规范》）对司法公正这一法官职业伦理要求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其中第 2 条规定，为了实现司法公正，法官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其中第 4 条规定，为了实现司法廉洁，法官应当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利用法官职务和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当事人介绍代理人、辩护人以及中介机构，不得为律师、其他

人员介绍案源或者给予其他不当协助。其中第 5 条规定，法官应当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到听民声、察民情、知民意，坚持能动司法，树立服务意识，做好诉讼指导、风险提示、法律释明等便民服务，避免“冷硬横推”等不良作风。作为确保司法公正的具体操作规范，该《规范》第 27 条对法官回避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即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回避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回避请求不予同意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当然，从实现来看，目前的法官职业道德状况并不乐观。一方面，由于社会转型时期人们价值观念的扭曲和多元化，整个社会对法治的信仰程度较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缺乏诚信，司法权威未能真正确立。另一方面，法官具有较强的行政依附性，一些法官欠缺法治信仰，并未真正把司法公正内化为自身的职业伦理观念。正因为如此，一些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牟取私利，甚至走上犯罪道路，给法官职业形象带来灾难性的影响。2008 年，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周新华在对一起离婚案件的财产进行执行时，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起舆论哗然。

## 二、基本案情

2008 年，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周某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将包含一套房子和一块土地的全部共有财产判给女方冯某，而把全部家庭债权和女儿的抚养权判给男方成某某。该案判决离婚不久，法官周某又调至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并于 2011 年 5 月与该案当事人冯某结婚。2011 年 7 月，成某某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通过代理人向前妻支付了 20 万元。由于成某某对本案判决不服，这一案件先后由湖南省祁阳县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4 年 8 月 22 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认为，原审判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实体处理适

当，维持原判，判决书已上网公布。同时，针对网络曝光的该案法官周某“借断案夺妻占财”一事，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通报称，涉事法官是周新华，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已被开除党籍并调离法院。<sup>[1]</sup>

关于此案，《北京青年报》有过详细报道。<sup>[2]</sup>该案的当事人是湖南永州一对诉请离婚的夫妻：冯某与成某某。二人曾经提起2次离婚诉讼。第1次是2006年8月，冯某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此次诉讼在1名女法官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冯某从成某某处获得18万元现金补偿；成某某获得土地、房产及其他财产，同时承担债权债务，女儿由成某某抚养。冯某随后撤诉，离婚诉讼不了了之。2年后，冯某再次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名周姓法官成为此案的主审法官。本次的判决结果显示，冯某获得位于永州市区繁华路段的一套面积为148平方米的房子、一块面积为460.6平方米的土地，而成某某获得的均为债权。

离婚判决后，成某某感觉非常不公。据成某某称，离婚案终审后不久，主审的周姓法官便调至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并于2011年7月对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直到他向前妻支付了20万。而后，成某某得知，其前妻冯某已与周姓法官在2012年4月登记结婚了。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冷水滩区周姓法官也被指“借断案夺妻占财”。

有网友质疑：本案案前有情，案中生情，还是案后发情？并不无嘲弄道：法官运用法律的手段，实现个人的追求，真是学以致用啊！这样“夺妻占财”的剧情，还能再狗血一点吗？

有媒体认为：对于1名法官来说，这样的做法绝对是不可容忍

[1] 艾民：“永州被处分法官缘于违反回避规定”，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8月27日，第2版。

[2] 张丽沙：“永州‘夺妻占财’案涉事法官被停职调查”，载《北京青年报》2014年7月24日，第A24版。